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6），确定公司为“宁波市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 V 标”的中标单位。

目前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人：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承包人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- 4、工期：30 个月
- 5、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#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签约合同价：135,550,325 元
- 2、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位于海曙区高桥镇，宁波市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 V 标段由河道整治工程、桥梁工程及配套工程组成。其中河道整治工程为梅梁桥河整治 2.167km；桥梁工程包括改建农桥 6 座（17 号机耕桥、18 号机耕桥、凤岙桥、新树桥、21 号机耕桥、24 号机耕桥）；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沿线机埠 6 座、河埠头 13 座及景观绿化、截污纳管等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，工程开工后，每个付款周期以监理、造价咨询单位、发包人核定的工程价款的 85% 支付，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核定工程款的 90%（不超合同价的 90%），同时扣回剩余预付款，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5%，待最终审计结束，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，付清工程余款。

- 4、工期：30 个月

5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“宁波市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V标”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.36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市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施工V标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